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钟崇武、饶东云、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，预计交易金额2300万元，交易期限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春鹰”）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为方大春鹰在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为方大春鹰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